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

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按照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县级预算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大财〔2023〕12号）要求，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对2022年县本级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将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列入本单位部门年度重点工作，根据部门内部职责分工，安排有关业务、财务人员成立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根据自身职责和评价项目特点，对照预算编制和调整时设定的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工作的程序、时间安排、评价方法等。

**（3）开展绩效评价。**按照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各绩效指标完成数据进行核实和分析，开展现场勘查、调查核实等工作，进行项目绩效评价与汇总。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县本级预算项目44个，预算资金为5720.11万元。预算执行项目21个，预算未执行项目23个。绩效自评项目21个，预算资金为4781.59万元。

**（二）具体情况**

**1、2021年第四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鲍邱河大厂段植物碎石床湿地水体净化及水生态修复项目][冀财债[2021]43号。**预算金额371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2400万元，中央专项资金131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份，债券资金已支付完成，达到绩效目标。

**2、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鲍邱河大厂段植物碎石床湿地水体净化及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资金）冀财资环【2021】105号。**预算金额371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2400万元，中央专项资金131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份，专项资金已支付1018.9847中标单位，剩余部分待结算后支付，达到绩效目标。

**3、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在线运维项目费用。**预算金额9万元，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因2台出水在线设施（COD、氨氮）已投入运行，每台设备运维用为4.5万元/年，运维单位为三方专业机构，年运维费用9万元已列入2022年县级预算。预算执行3.75万，剩余资金财政收回。

**4、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用。**2022年预算金额195.75万元，5个月，每月运营费用39.15万元。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5、入河排污口设置与管理费用。**预算金额10万元，为保障《鲍邱河水质达标方案》顺利实施，对排污口进行有效管理，特设置入河排污口设置与管理项目，2022年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费为10万元，主要为排污口检查费以及非法排污口封堵等费用。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6、2021-2022大厂县散煤质量检测项目资金。**预算金额10万元。主要用于落实2021-2022年取暖季全县燃煤单位购进燃煤批次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实现燃煤质量全面达标。我局拟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全县7家热力供应企业按照进煤批次，实行每批次必检，并将抽检结果报散煤办备案。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7、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项目。**预算金额5万。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全年共完成500台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检测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施，确保有效监管重型柴油货车稳定达标排放。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8、大厂县空气治理提升服务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59.94万元。主要用于实现大气污染防治等战略，保障空气质量有所提升。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9、大厂县油气回收装置检测项目。**预算金额47.36万。用于支付2022年度我县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进行检查，每季度一次对我县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进行检查，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转，保障我县空气质量。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10、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费用。**预算金额50万元，该项目2021年4月底完成了政府采购，确定中标人；2021年5月签订采购合同；2022年1月5日签订补充合同，合同延期至2022年12月15日，本年度农用地地块调查及报告编制工作有序推进。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11.机关机房改造项目资金。预算金额43万元。**其中机关机房改造项目（货物类）预算安排资金31万元，机关机房改造项目（服务类）预算安排资金12万元，共计43万元。货物类项目最高限价29.3万元，合同签订价格为29.1万元，已完成验收并支付完成。服务类合同签订价格为12万元，需验收后满半年支付一次，满一年后支付剩余尾款。该项目服务类预算安排资金12万元结转下年。

**12.2022年度廊坊市大厂县辐射事故应急演习项目配套费用。**预算资金20万元，主要用于聘请辐射第三方机构项目开展辐射应急演习，完成省、市制定的演习任务。预算执行19.86万元，完成合同支付并达到绩效目标。

**13.北京市通州区与廊坊市（北三县）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应急演练项目。**预算金额为14.94万。通过开展突发环境应急演练，使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完善，有效应对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确保我县环境安全。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14.环境执法设备经费。**预算金额35万元。用于购置执法装备及租赁执法用车力不足问题，租赁执法用车5辆，有效保障环境监管执法。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15.监测站2022年运行所需费用。**预算金额61.6万元。主要用于大厂县环保监测站危废处理费，劳保用品费用，技术服务费用，保障监测业务正常运行的设备故障维修、实验药品、耗材购置费用，仪器检定费用，仪器设备购置费用等，预算执行58.39747万元，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16.委托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所需费资金。**预算金额50万元，该项目为2022年政府采购项目，已支付中标价46.8万元，完成支付并达到绩效目标。

**17.开展余氯、粪大肠菌群监测项目资质认定实验室及配套设施建设所需资金。**预算金额30万元。主要用于完成余氯、粪大肠菌群监测项目资质认定实验室及配套设施建设，提升监测站实验室工作水平。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完成并达到绩效目标。

**18.生态环境局第二会议室建设及院内改造项目。**预算金额59万元，通过项目的开展，提高省市生态环境系统视频会议质量和整体工作环境，从而提高生态环境整体工作水平。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17.64万元，完成支付并达到绩效目标。

**19.创建文明城市包联小区维修项目。**预算金额15万元，通过项目的开展，响应大厂回族自治县创建文明城市的精神，提升小区整体卫生环境，促进广大群众文明水平的不断提升。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14.9499万元，完成支付并达到绩效目标。

**20.生态环境调查服务费项目**。预算金额151.9万元，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了生态环境部门各项业务工作顺利，提高全县环境质量，提升群众环境保护意识，保障生态环境调查人员的工资、保险等正常缴纳。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144.789699万元，完成支付并达到绩效目标。

**21.机关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预算金额4.1万元，通过项目的开展，对机关办公楼进行必要的维修和改造, 提高生态环境系统整体工作环境，从而提高生态环境整体工作水平。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4.1万元，完成支付并达到绩效目标。

三、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我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四、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自评完成后，我部门对单位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进行总结。本部门2022年度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的项目20个，项目评优率95.24%；等级为中的项目1个，项目评中率4.76%。

五、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一）整改措施**

**（1）科学编制预算与评价。**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抓好业务工作的同时，高度重视财务工作，充分发挥机关财务预算及绩效评价职能，从科学预算、绩效评价角度对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监测。

**（2）加强目标设定的明确性。**在编制目标预算安排时，需要充分了解项目的实际情况，从实际出发，合理地设定目标安排，提高项目目标编制的明确性，同时也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我部门将绩效自评结果深入利用，在申报下一年度部门年度预算时，结合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综合把握全部门项目资金申报，并按照绩效自评结果中情况分析，对部门预算进行改进，合理安排预算及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安排。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

 2023年3月21日